

关于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18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生产的卡波姆作为关键原料用于消毒杀菌产品中”，“在目前疫情影响下，卡波姆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猛，供应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4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涨停。同时，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日化事业部总经理任少华在其朋友圈公布 3 月份公司销售额已突破 1.16 亿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互动易”平台披露信息与事业部总经理在其朋友圈发布信息均未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2、请结合你公司卡波姆的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目前销量、销售金额、在手订单、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9 日